

数字帝国主义新剥削机制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及其应对策略

郭佳楠

(亚洲理工学院发展与可持续性学院,泰国 空深 12120)

摘要:21世纪以来,以大数据、云计算与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技术革命深刻重塑了全球生产方式与权力结构,数字化已成为当代资本主义演进的关键维度。立足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立场,通过揭示数字帝国主义的本质规定及其当代特征,阐明数字帝国主义构建起以数字商品为核心媒介、以数字空间为权力运作场域、以“数字拜物教”为意识形态规训机制的新剥削形式,并据此剖析数字帝国主义新剥削机制生成与运行的逻辑机理,指出其实质危害在于数字资本与产业资本的排他性争夺,构成数字帝国主义的结构性危机;数字资本与金融资本的共谋性耦合与发展,催化数字帝国主义的结构性危机;价值实现与价值再生产之间的内生性冲突,加速数字帝国主义的系统性危机。为此,亟须维护本土数据主权,培育开放产业生态,防止核心产业丧失自主发展能力;强化金融监管,推动数字资产透明化,遏制跨国数字资本的隐性掠夺与风险外溢;健全数字技术伦理治理与公共价值评估机制,推动可持续创新和社会价值再生产,以期不仅拓展数字资本主义的批判研究的理论边界,而且为维护国家战略自主性、保障社会公平与实现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具有制度整合性的政策思路与治理框架。

关键词:数字帝国主义;新剥削机制;结构性危机;数字生产力;国家战略

中图分类号:F0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26)03-0026-11

DOI:10.19742/j.cnki.50-1164/C.260303

一、问题的提出与学术研究进展

进入21世纪以来,数字技术以指数级速度发展,推动人类社会加速迈入以数据、算法与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力的智能化时代。信息成为新的生产要素,数据逐渐演变为全球经济竞争与社会治理的关键资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数字经济事关国家发展大局。我们要结合我国发展需要和可能,做好我国数字经济发展顶层设计和体制机制建设。……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数字经济思维能力和专业素质,增强发展数字经济本领,强化安全意识,推动数字经济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1]208}然而,在全球数字化浪潮中,一种以技术为掩饰、以资本为实质、以控制为目的的“数字帝国主义”悄然形成。它不仅重塑了国际政治经济格局,也构筑起以算法权力、平台垄断与数据殖民为核心的新型剥削体系。数字帝国

收稿日期:2026-02-22

作者简介:郭佳楠,男,河北邢台人,亚洲理工学院发展与可持续性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科学技术与公共政策。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政课研究专项“法治教育融入高校思政课流程优化研究”(21VSZ031)。

主义所体现的技术霸权与话语支配,使“全球南方”国家及其民众在数据生产、技术标准和价值认同上陷于被动与依附的境地,形成了隐蔽而系统的“新剥削机制”。因此,我们必须以全面的、动态的眼光看待数字帝国主义及其剥削机制的形成,认清其实质,深入反思与批判其在数字全球化时代背景下给全球造成的深刻影响。

“数字帝国主义”(Digital Imperialism)作为全球化与信息化深度交织的重要研究议题,已逐渐成为国际学术界关注的理论焦点。该概念源于对传统帝国主义向数字时代形态转化的反思,旨在揭示以数据、算法与平台为核心的数字资本体系如何通过信息垄断与技术控制重塑全球权力关系,并在全球范围内形成新的不平等结构。从整体来看,现有国外研究大体可归纳为三个主要方向:其一,数字资本主义的理论溯源与政治经济学批判。国外学者多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与批判理论视角展开分析,如克里斯蒂安·福克斯(Christian Fuchs)提出“数字劳动”概念,指出社交媒体与网络平台通过用户参与行为实现剩余价值攫取,体现了资本主义剥削逻辑在数字空间的延续^[2];肖莎娜·祖博夫(Shoshana Zuboff)提出“监视资本主义”理论,揭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平台企业通过数据采集、行为预测与算法分析实现对个体行为的经济利用与社会控制^[3]113-116。其二,数字殖民主义与全球结构性不平等研究。尼克·库尔德里(Nick Couldry)与尤利西斯·A·梅希亚斯(Ulises A. Mejias)提出“数据殖民主义”理论,指出“全球南方”国家在数据生产、技术标准与平台体系中处于从属地位,数据资源被跨国科技企业持续攫取并转化为新的资本积累来源,从而构建起类似传统殖民体系的全球数据依附结构^[4]。其三,算法权力、文化霸权与数字治理问题研究。列夫·马诺维奇(Lev Manovich)指出,算法推荐系统在信息分发过程中具有隐性价值导向,可能强化以西方文化为中心的知识结构并形成“数字文化霸权”^[5]112-115;何塞·范·戴克(José Van Dijck)从“平台社会”视角揭示欧美科技巨头通过平台规则与技术基础设施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制度性影响力^[6];与此同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相关报告也指出,当前全球数据流通格局明显失衡,发展中国家在技术标准制定与数据主权领域日益边缘化。相较而言,国内学界对数字帝国主义的研究虽起步稍晚,但发展迅速,重点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

一是对数字资本逻辑的批判性分析,如邓伯军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角指出,数字帝国主义的本质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智能时代的延伸,其剥削机制依托数据占有、算法操控与注意力攫取得以实现^[7];二是对平台殖民主义与产业依附结构的研究,周文提出“平台殖民主义”概念,认为国际科技巨头通过技术标准、生态封闭与知识产权体系,对发展中国家的产业结构与创新能力构成结构性压制^[8];三是从数字主权与全球数字治理视角展开探讨。相关研究指出,数字帝国主义不仅在经济层面产生影响,也在文化与制度层面重塑全球秩序,例如鲁保林强调数据已成为国家战略资源,其控制权关系到国家在数字竞争中的地位^[9]。刘皓琰则提出通过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以制度共建、标准共享与技术合作推动形成更加公平与多元的国际数字治理体系^[10]。黄璜在关于中国“数字政府”政策演变的研究中指出,中国数字政府建设并非电子政务的简单延伸,而是在政策目标、顶层设计、政策议题、业务架构和技术基础等方面发生了整体性转型,这为理解中国特色数字治理经验提供了不同于西方平台资本主义叙事的分析框架^[11]。

总体来看,尽管国内外研究从政治经济学批判、文化权力分析与全球治理探讨等多个维度,逐步构建起数字帝国主义研究的基本理论框架,但仍存在若干不足:其一,研究偏重宏观结构分析,缺乏对微观机制的经验性研究,尤其是平台算法如何在具体社会场景中重构劳动关系与重塑文化认同的实证分析仍显不足;其二,国内外研究话语体系存在脱节,西方学界多从自由主义技术批判出发,而国内研究更强调主权安全与政治独立,两者在理论建构与政策实践层面尚未形成有效对话;其三,对“剥削机制”的动态性与隐蔽性研究不足,尤其是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条件下,数字帝国主义的运作逻辑与资本增殖路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基于此,本文拟从形式表征、实质危害与应对策略三个维度出发,揭示数字帝国主义在智能时代的隐蔽运作逻辑,剖析其背后深层的权力结构与资本逻辑,并提出构建公平、共

治与可持续发展的数字未来的应对路径,以期为全球数字治理提供学理支撑与实践方案。

二、数字帝国主义新剥削机制的形式表征及其运作机理

商品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细胞形态,通过对商品活动的剖析,马克思揭示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内在规律,即以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为基础的占有规律或私有制规律,通过资本辩证法转变为自己的直接对立面^[12],资本所有权已经取代劳动所有权成为物质财富分配的基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趋势是尽可能使一切生产转化为商品生产”“把一切生产卷入它的流通过程”^[13]¹²⁷。从政治经济学视角看,数字帝国主义新剥削机制并非传统资本逻辑的单纯技术延伸,而是资本在数字时代借助数据、算法、平台和智能基础设施所实现的结构性扩张与形态更新。在数字资本主义条件下,资本不再满足于对物质生产过程的控制,而是进一步渗透到信息生产、社会交往、情感劳动和日常生活之中,将数据采集、算法分发、平台垄断与金融控制纳入资本增殖链条,推动剥削机制由对劳动的显性占有转向更具隐蔽性、持续性和全球性的价值攫取。由此,数字帝国主义所建构的新剥削机制,既表现为资本对数字商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的深度支配,也体现为其借助技术优势重组全球权力关系、重塑价值分配秩序和强化不平等依附结构的系统性运作逻辑。

(一) 数字帝国主义新剥削机制的形式表征

1. 以数字商品为核心媒介的资本攫取新形态

在政治经济学视域下,以数字商品为核心媒介的资本攫取,构成了西方数字帝国主义新剥削机制的重要形式表征。需要指出的是,数字商品并不天然具有剥削属性,其社会效应取决于其所嵌入的制度结构、价值目标与分配机制。与社会主义数字经济以普惠共享、人民利益和公共价值增进为根本取向不同,数字帝国主义条件下的数字商品生产服从资本增殖和全球掠夺逻辑,其核心在于通过数据占有、算法控制与平台垄断,将用户行为、社交互动、消费偏好乃至情感表达转化为可交易、可定价、可增值的数据资产。不同于以实体商品为主要载体的传统资本主义积累方式,数字商品以数据、算法与平台服务为基本形态,具有高度可复制性、边际成本趋近于零与规模报酬递增等特征,从而为资本获取超额剩余价值提供了新的技术条件与制度空间。在此过程中,用户在数字空间中的浏览、点击、互动乃至停留时长,均被平台持续捕获并经由算法加工进入资本循环体系,实现从“使用行为”向“价值生产”的隐性转化,导致有酬劳动与无酬劳动之间的边界趋于模糊,大量“被动参与”的数字劳动被资本无形吸纳^[14]。社会主义数字经济则强调数据要素、平台机制和数字技术服务于实体经济升级、民生改善和共同富裕,通过数字基础设施普惠化、公共服务智能化和数据资源有序共享,推动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社会成员。由此可见,二者的根本界限在于:前者以剥削掠夺和价值攫取为导向,后者以普惠共享和社会价值再生产为目标。正是在这一分野中,跨国数字科技巨头依托平台垄断地位,通过“免费服务—数据采集—精准变现”的运作模式,最终构成对全球数字劳动者的剩余价值剥削^[15]。

2. 以数字空间为权力运作场域的政治控制新形态

基于政治经济学的结构性分析,数字空间并非中性的技术容器,而是在资本逻辑主导下被重构为权力运行与秩序生产的关键场域。在数字帝国主义语境中,权力不再主要依赖对物理疆域的占有,而是通过对网络基础设施、信息通道与平台生态的系统性掌控,实现对社会运行机制的深度嵌入。具体而言,平台通过协议规则、接口标准与算法排序机制,将信息流的生成、筛选与传播纳入可计算、可调控的技术体系之中,使“可见性”本身转化为一种可被操控的稀缺资源。在这一机制下,行政控制不再表现为直接的命令或强制,而是以“选择性呈现”“注意力分配”与“议程设置”等方式,潜移默化地塑造公众认知与价值取向。同时,基于数据挖掘与行为建模的预测性治理能力,使权力能够在行动发生之前进行干

预,将控制前移至概率层面与倾向层面,从而直接面对诸众进行控制^[16]。数字权力运作并非单一市场机制的自发结果,而是深嵌于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安排与政策体系之中,构成了数字帝国主义的又一当代特征。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对数字产业的战略性扶持、对关键技术的出口管制以及对跨境数据流动的规则塑造,为本国数字资本在全球范围内的扩张提供了制度性支点。在此过程中,国家权力与平台资本之间逐步形成协同关系,这种协同并非简单的“保护—被保护”关系^{[17]223-226},而是一种以利益同构为基础的结构性耦合,其结果是将数字空间中的权力运作上升为由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主导的全球性制度机制。

3. 以“数字拜物教”为意识形态规训机制的新型支配策略

基于政治经济学的批判视角,“数字拜物教”可被理解为当代资本主义在数字技术条件下对传统商品拜物教的延展与深化,其核心在于将数据、算法与平台关系自然化、客观化与中性化,从而遮蔽其背后的权力结构与剥削逻辑。在这一机制中,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数字技术被建构为高效、理性且不可置疑的工具体系,用户在日常使用中逐渐将算法推荐、数据评估与平台规则视为“客观事实”,而忽视其背后所蕴含的价值预设与利益导向。由此,数字空间中的权力关系被转化为技术关系,资本对劳动与数据的占有被掩饰为“服务优化”与“体验提升”。在此意义上,西方社会中的“数字拜物教”不仅是一种认知误置,更是一种深层的意识形态规训机制,它通过符号化、界面化与算法化的表达方式,使资本逻辑以内隐而日常化的形式渗透进个体认知结构与行为选择之中,进而实现对主体的“自我规训”与“自愿服从”。在这一意识形态规训机制的作用下,数字劳动与价值创造的真实关系被系统性遮蔽。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用户在平台上的互动行为、情感表达与内容生产,被持续转化为可计算的数据资源,并在算法加工与商业化运作中生成巨额价值,但这一过程往往以“免费参与”“共享互动”等话语被重新包装,从而消解其劳动属性,遮蔽其价值贡献,最终实现更高的资本积累和增殖^[18]。

(二) 数字帝国主义新剥削机制生成与运行的逻辑机理

1. 数字帝国主义新剥削机制的生成机理

数字帝国主义新剥削机制的生成,并不是单纯由数字技术进步自然推动的结果,而是资本在利润最大化驱动下对生产方式、交换关系和权力结构进行重组的产物^{[19]120-123}。其生成机理首先根植于资本增殖逻辑在数字空间中的深度扩张,即资本借助数据、算法、平台和网络基础设施等新型生产要素^{[20]77-81},突破传统物质生产边界,将用户行为、社会交往、情感表达乃至认知活动纳入价值生产过程,使剥削对象由产业工人扩展至广泛的数字劳动者和平台用户。在此一意义上,数字帝国主义并非一般意义上的数字经济发展形态,而是服务于资本增殖的剥削与霸权体系。与之相对,社会主义数字经济并不否认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的生产力价值,而是以人民逻辑重塑其运行方向,强调数字技术服务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公共利益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二者的根本分野并不在于是否发展数字技术,而在于技术被何种逻辑所支配:数字帝国主义以资本逻辑为内核,将可连接、可计算、可追踪的社会活动转化为商品化和资本化的对象;社会主义数字经济则以人民逻辑为导向,通过数字基础设施普惠供给、数据资源规范共享、平台经济有序发展和公共服务智能化,使数字技术成为促进共同富裕和社会协同发展的工具。进一步看,数字帝国主义新剥削机制还生成于生产资料占有方式的数字化重构,少数跨国数字资本凭借技术专利、平台规则、算力设施和数据资源形成新的垄断壁垒,掌握数字市场的准入权、定价权和分配权,使全球价值链向平台资本和核心国家集中^[21]。同时,资本、技术与国家权力的结构性耦合,又通过标准输出、规则塑造和技术依赖,强化中心国家对边缘国家的数据攫取、市场控制和价值攫取^{[22]114-117}。由此可见,数字帝国主义的生成机理,本质上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在数字条件下的再生产与强化;而社会主义数字经济则为超越数字资本霸权、重塑技术公共性提供了价值参照与实践方向。

2. 数字帝国主义新剥削机制的运行机理

从政治经济学角度看,数字帝国主义新剥削机制的运行,并不是数字平台对数据资源的简单占有,而是资本依托数字技术体系,对价值生产、流通与实现、收益分配和社会控制进行链式重组的过程。其运行起点在于价值生产方式的重塑:平台资本通过数据采集、算法调度、智能推荐和用户画像,将个体在网络空间中的浏览、点击、社交、消费、评价乃至情绪表达持续转化为可计算、可分析、可交易的数据资源,使日常生活中的非劳动行为被重新编码为资本增殖的原料,由此形成“无偿参与—数据沉淀—算法加工—价值攫取”的隐性剥削链条^{[23]252-256}。其运行的核心环节在于对流通秩序的控制:数字平台借助技术标准、接口规则、流量分配、搜索排序和生态闭环,掌握商品、服务、信息与注意力的流转通道,使生产者依附于平台获得市场入口,消费者必须在平台规则中完成选择,劳动者则在算法评价和派单机制下接受规训。其运行结果则表现为分配格局的重构:跨国数字资本凭借知识产权、算力设施、云服务体系和金融资本联动机制,将全球数字产业链中的高额收益集中到核心国家和垄断平台,边缘国家则更多承担数据供给、市场开放和低附加值劳动角色,陷入“数据输出—利润外流—技术依附”的循环结构^{[24]356-360}。由此可见,数字帝国主义的发展范式本质上是一种全球殖民逻辑,它不再主要依靠传统领土占领和资源掠夺,而是通过平台嵌入、算法支配、规则输出和基础设施依赖,把全球用户、劳动者和产业主体纳入持续性的价值攫取网络。与之不同,社会主义数字经济强调“命运与共”的发展范式,其运行逻辑不是通过数字技术制造新的依附关系,而是通过数据安全治理、数字基础设施普惠供给、平台经济规范发展、数字公共服务优化和国际数字合作,推动数字资源服务实体经济、民生改善、共同富裕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前者以全球殖民式的价值攫取重塑数字秩序,后者以普惠共享、合作共赢和公共价值增进引导数字技术运行方向。正是在这一对照中,数字帝国主义新剥削机制的运行机理得以更加清晰地呈现:它不是一般性技术进步的自然结果,而是资本借助数字媒介把社会整体活动转化为持续性价值攫取过程的权力运作。

三、数字帝国主义新剥削机制的实质危害

在数字资本主义全球扩张的背景下,数字帝国主义的新剥削机制不仅重塑了全球资源分配格局,更在深层次上引发了多维度的系统性危机。因而,数字帝国主义的新剥削机制并非单纯的经济剥削延伸,而是一种涵盖政治、社会与意识领域的“全景式危机”体系,其危害的实质在于以技术理性之名重构人类社会的依附关系与生存逻辑。

(一) 数字资本与产业资本的排他性争夺,构成数字帝国主义的结构性危机

数字帝国主义的新剥削机制在本质上表现为数字资本与产业资本之间的排他性争夺,这种争夺不仅重构了全球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结构,也孕育了深层的结构性危机。一方面,数字资本依托算法、平台与数据资源实现了对传统产业资本的侵蚀与再分配,形成“去物质化生产—再垄断积累”的新格局。另一方面,通过技术优势和数据垄断,数字资本将原本属于产业资本的利润空间转化为平台租金与流量红利,从而重构了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的基本逻辑^[26]。数字资本的这种“无形占有”模式,使实体产业沦为其算法生态的附庸,不得不服从平台规则与技术接口标准,导致产业资本的自主积累能力不断削弱,形成“平台依附性经济”格局。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中指出,资本之间的竞争必然导致垄断^{[25]660},而在数字时代,垄断的逻辑被算法化、数据化,成为一种“无形的统治结构”。这种数字资本的排他性扩张,使产业资本陷入边缘化与被剥夺的状态,打破了经济体系的内在平衡。

另一方面,这种排他性争夺所引发的结构性危机,不仅体现为资本间的博弈失衡,更深刻影响了国家经济安全与社会劳动关系的稳定。数字资本通过跨国平台的流量分配机制与数据资源控制,逐步取

代了传统产业对劳动与生产的主导地位,导致劳动价值被算法权力遮蔽,劳动者在数据生产过程中被“隐形化”为算法统计单元。与此同时,产业资本因缺乏数据积累能力,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面临被资本剥夺的新风险,形成“技术依附—利润外流—产业空心化”的恶性循环。这种危机不仅削弱了国家产业体系的自主可控能力,也加剧了国际的发展不平衡,使数字帝国主义的结构性矛盾逐渐显性化^{[26]234-237}。正如大卫·哈维(David Harvey)“时空压缩”理论所揭示的,资本通过空间重构与技术创新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但在数字时代,这种扩张方式因脱离实体基础而难以维持长期稳定,从而加速了系统性危机的爆发^[27]。

(二) 数字资本与金融资本的共谋性耦合与发展,催化数字帝国主义的结构性危机

数字帝国主义新剥削机制的深层实质危害,在于数字资本与金融资本的共谋性耦合与发展不断放大其结构性矛盾并催化系统性危机的生成。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数据被资本化为新的生产要素,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平台企业依托算法优势与技术壁垒实现对数据资源的高度垄断,而金融资本则通过风险投资、股权运作与证券化工具,为数字资本提供价值持续放大机制与风险外溢渠道^[28]。二者的深度耦合,使得数据价值的生成不再单纯依赖实体生产,而是嵌入金融逻辑之中,通过估值叙事、资本炒作与市场预期形成“脱实向虚”的膨胀路径^[29]。这种以数据为媒介、以金融为杠杆的复合型积累模式,在短期内能够迅速放大资本收益,但从长期看则加剧了经济结构的脆弱性,使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数字经济体系对资本流动与市场信心产生高度依赖,一旦出现资本收缩或信任危机,便可能引发连锁性的系统性震荡。

进一步而言,这种共谋性耦合不仅体现在经济运行层面,更是在全球权力结构中重塑不平等格局,加剧数字帝国主义的结构性危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依托其技术优势与金融体系主导权,将发展中国家纳入以数据采集、平台依附和资本输出为核心的全球分工体系,使后者在“被连接”的同时陷入“被剥削”的新型依附关系之中^[30]。数字资本通过跨境平台攫取数据剩余价值,而金融资本则通过资本运作实现收益回流与风险转嫁,形成“数据采集—资本增值—利润回流”的闭环机制^[31]。这一机制不仅削弱了发展中国家的数据主权与经济自主性,也使全球财富分配进一步向少数数字与金融寡头集中,导致贫富差距扩大与发展失衡加剧。由此,数字资本与金融资本的共谋性耦合,实际上构建了隐蔽而高效的剥削结构,其内在的不稳定性与不平等性不断累积,最终推动数字帝国主义走向更深层次的结构性危机。

(三) 价值实现与价值再生产之间的内生性冲突,加速数字帝国主义的系统性危机

在数字帝国主义的发展逻辑中,价值实现与价值再生产之间的矛盾呈现出高度的内生性,并成为加速系统性危机的核心动因。数字资本主义通过算法平台、数据资产和虚拟服务实现了对全球资源的高度整合,使价值生产的边界从实体经济延伸到数字空间。然而,数字商品和数据资产的价值实现面临显著困境。用户生成的数据和内容在平台内被高度商品化和算法化,形成数字资本的增值来源,但其市场化、货币化的过程依赖于持续的用户参与与资本市场的认同^[32]。这就导致了表面繁荣与实际流动价值之间的冲突:平台虽然能够在技术和算法上不断优化用户体验,提升数据资产的潜在价值,但这些价值的实现依赖于复杂的市场机制与金融预期,一旦市场信号或资本信任体系出现波动,数字资产的账面价值便可能瞬间蒸发。

与此同时,数字帝国主义的价值再生产逻辑又深刻依赖于这种不稳定的价值实现过程。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平台企业通过算法控制、数据垄断和跨境资本运作,不断将用户行为、信息流动和社交互动转化为可再生产的价值链条,实现利润的二次增值。同时,资本积累的本质在于价值的循环与再生产^[33],而在数字时代,这种循环被赋予了更高的技术复杂性:算法在预测用户行为、优化广告分配、推动数字消费中发挥关键作用,使价值再生产看似自洽且高度高效。然而,这种再生产的内生逻辑实际上依赖于虚拟市场的持续膨胀与用户数据的持续增长,一旦算法偏差、平台垄断或用户倦怠出现,价值再生

产的循环便可能断裂^[34]。数字帝国主义体系在追求高频增值的过程中,形成了价值实现与价值再生产的结构性张力;价值实现的受限反过来削弱了再生产的可持续性,而再生产逻辑的膨胀又加剧了市场价值实现的不稳定性。

四、应对数字帝国主义新剥削机制的方法策略

面对西方数字帝国主义新剥削机制日益加剧所衍生的全球不平等与结构性依附,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以及教育机构及国际社会亟须构建系统化、综合性的应对策略。应对措施的核心在于打破西方数字资本与金融资本的垄断格局,强化本土数字能力与创新体系,同时通过法律规范、国际合作与公共政策调控,限制西方数字帝国主义对数据、算法与数字空间的单向控制。

(一) 加强本土数据主权和开放产业生态,防止核心产业丧失自主发展能力

面对西方数字帝国主义通过数据攫取、算法控制、平台依附和规则输出形成的新型剥削机制,关键在于简单否定平台经济,而在于在社会主义数字经济的制度框架中强化本土数据主权,使平台经济的发展成果更好地服务国家产业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生活改善。平台经济依托数据整合、算法匹配和网络协同,能够显著降低交易成本、提升供需对接效率,在网络购物、即时配送、在线医疗、数字金融、交通出行、政务服务、农产品上行和灵活就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已经成为提升社会运行效率、改善民生服务体验的重要力量。由此看,西方数字帝国主义与社会主义数字经济在治理路径上存在根本区别:前者以霸权垄断为导向,通过跨国平台、技术标准、数据规则和金融资本控制全球数字资源流向,试图把其他国家纳入“数据输出—利润外流—技术依附”的不平等结构;后者则以独立自主与中国方案为指向,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效率与公平统一、创新与规范协同,通过数据主权维护、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价值嵌入,把数字技术转化为服务实体经济、民生改善和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正因如此,应对西方数字帝国主义不能采取封闭排斥的方式,而应在充分释放平台经济效率优势的同时,强化数据采集、存储、流通和利用的主权边界^[35]。具体而言,应围绕政务数据、产业数据、个人信息、公共服务数据和关键基础设施数据建立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明确可开放数据、限制流通数据和重要敏感数据的不同治理规则;对金融、能源、交通、教育、医疗、农业等重点领域,建立数据资产登记、数据授权使用、跨境流动安全评估、算法调用留痕和第三方审计机制,防止本土用户行为数据、企业经营数据和公共治理数据被外部平台无序抽取、加工和再利用。同时,要加快建设本土云计算平台、数据库系统、算力中心、行业数据空间和公共数据运营平台,避免出现“数据在本地、控制在外部”“服务在本地、规则在境外”的隐性依附格局,使数据真正转化为本土创新能力、治理能力和产业竞争能力。

在筑牢数据主权防线的基础上,还应进一步构建开放而自主的产业生态,防止核心产业在外部平台垄断和技术标准控制下丧失自主发展能力。平台经济的价值不仅体现在消费端便利化,更体现在对产业链上下游的连接、组织和赋能功能上。通过平台化协同,中小企业得以更低成本获取市场信息、物流服务、数字营销、金融支持和技术工具,传统产业也能够借助平台完成生产、流通、销售和服务环节的数字化升级^[36]。从治理路径看,数字帝国主义依靠封闭生态、专利壁垒、接口控制、标准输出和资本并购维系霸权垄断,其实质是把平台优势转化为产业支配权和规则制定权;社会主义数字经济则强调在开放合作中增强自主可控能力,以中国方案推动数字产业发展从依附性嵌入转向自主性成长,从资本主导的单向攫取转向多主体参与的协同共建。因此,对平台经济的治理并不是压制平台发展,而是引导其从流量垄断、资本扩张和封闭生态转向开放创新、实体赋能和民生服务。具体而言,应围绕人工智能、工业软件、操作系统、芯片、智能制造、跨境电商、数字金融等关键领域,支持本土平台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专精特新企业共同建设开放技术标准、开源工具体系和公共创新平台,降低中小企业接入数字

生态的门槛,提升核心产业链的协同创新能力。与此同时,要完善我国平台反垄断和公平竞争监管体系,对排他性协议、数据封锁、算法歧视、强制捆绑、掠夺性定价和接口限制等行为进行精准规制,防止少数平台凭借数据、算法、流量和资本优势挤压产业发展空间。只有把本土数据主权、开放产业生态和社会主义数字治理优势结合起来,才能在反制数字霸权垄断的同时,形成具有独立自主特征和公共价值导向的中国数字治理方案。

(二) 强化金融监管和数字资产透明化,遏制跨国数字资本的隐性掠夺与风险外溢

强化金融监管和数字资产透明化,是应对西方数字帝国主义新剥削机制的重要制度防线,但其根本目的并不是否定资本、排斥资本,而是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引导资本在规范轨道上发挥积极作用。资本作为重要生产要素,具有集聚资源、激活创新、推动产业升级、拓展就业渠道和提升市场效率的重要作用。在数字经济领域,风险投资、产业基金、平台资本、金融资本能够为人工智能、云计算、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数字金融等新兴产业提供持续投入,帮助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推动中小企业获得融资支持和数字化工具。因此,治理跨国数字资本的关键,不在于抑制资本参与数字经济,而在于防止资本脱离国家监管、背离公共利益和实体经济需要,借助虚拟资产、跨境支付、算法交易、平台金融和复杂股权结构实现隐蔽性扩张。特别是在西方数字帝国主义逻辑下,部分跨国资本可能通过低价获取本土数据资源、控制数字支付通道、操纵平台估值、包装数字资产收益等方式,使本土市场沦为数据抽取、利润转移和风险转嫁的场域^[37]。对此,应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的治理思路,一方面保障资本服务创新、服务产业、服务民生的正向功能,另一方面以制度边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垄断积累和风险外溢,使资本真正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建设性力量,而不是侵蚀经济安全和社会公平的支配性力量。

具体而言,应从金融监管穿透化、数字资产透明化和跨境风险协同治理三个层面落地推进。在金融监管方面,要针对跨境数字支付、虚拟货币交易、平台金融业务、数字资产证券化、算法交易和影子银行活动建立穿透式监管机制,要求相关机构披露资金来源、交易路径、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和关联交易结构,防止跨国数字资本利用多层嵌套账户、离岸公司和复杂金融产品规避监管。对大型平台企业和数字金融机构,应建立资本扩张备案、重大并购审查、金融业务隔离、风险准备金、压力测试和数据合规审计制度,防止其凭借数据、流量、算法和支付入口形成“大而不能倒”的风险结构。在数字资产透明化方面,要推动数据资产、算法模型、数字版权、平台积分、虚拟凭证、链上资产等纳入统一登记、权属确认、规范估值、审计监督和信息披露体系,明确其可交易边界、收益分配规则和风险责任,避免数字资产被过度金融化、泡沫化,甚至被包装为高收益产品向社会公众转嫁风险^[38]。监管部门还应建立数字资产交易监测平台,对异常估值、频繁跨境转移、数据资产低价外流、虚拟资产炒作等现象进行动态预警。在跨境治理层面,应完善反洗钱、反避税、反资本外逃和数据跨境安全评估机制,加强与金融、网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构建“资金流、数据流、技术流、收益流”联动监管格局^[39]。通过上述具体措施,既能遏制跨国数字资本的隐性掠夺与风险外溢,又能为合规资本、长期资本和创新资本提供稳定预期,引导资本更好地服务科技自立自强、实体经济升级和人民生活改善。

(三) 健全数字技术伦理治理与公共价值评估机制,推动可持续创新和社会价值再生产

在应对西方数字帝国主义新剥削机制的过程中,治理重点不仅在于维护数据安全和产业自主,更在于重塑数字技术发展的价值方向,使技术创新始终嵌入公共利益、社会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制度轨道。健全数字技术伦理治理机制,应将价值导向贯穿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数据训练、平台运营和应用反馈全过程,构建“原则引导—标准约束—过程审查—责任追踪”的治理链条^[40]。具体而言,在人工智能、算法推荐、数字金融、在线教育、智慧医疗、平台劳动、智能制造等重点场景中,应建立分领域、分层级、可操作的伦理规范体系,将公平性、透明性、安全性、可解释性、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纳入技术评估指标。在研发

环节,应推动我国企业设置伦理审查岗位和算法合规团队,对数据来源、模型训练、算法决策和用户画像进行全过程记录;在应用环节,要完善用户告知、人工复核、申诉救济和风险提示机制,保障公众对数字技术运行规则、数据使用范围和权益保护路径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在行业治理环节,应推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高校科研机构、平台企业和社会组织共同制定伦理指引,使技术治理从企业内部自律拓展为多主体协同治理。

在伦理治理基础上,还应进一步完善公共价值评估机制,推动数字创新从单纯追求效率提升和商业回报,转向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长期发展能力的可持续创新。具体而言,可在重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人工智能应用试点、平台经济监管和数字产业扶持中建立公共价值评估指标体系,将服务可及性、就业质量、劳动保障、数据安全、弱势群体友好程度、资源消耗、生态影响、文化表达能力和社会信任水平纳入评价范围^[41]。对于财政资金支持、公共采购引入、产业基金投资和行业示范推广的数字项目,应建立“事前价值论证、事中动态监测、事后社会影响评估”的闭环流程,并将评估结果与政策支持、市场准入、信用评价、资金拨付和责任追踪相衔接^[42]。在实践推进中,还应支持开源技术社区、公共算法平台、公益性数字服务、适老化智能产品、乡村数字应用和数字教育资源建设,引导平台企业通过开放接口、共享工具、联合研发和场景共建,将技术能力更多释放给中小企业、基层治理和公共服务部门。由此,数字技术创新不仅能够提升生产效率和治理效能,也能够持续促进社会价值再生产,增强数字时代的公共福祉、产业韧性和发展自主性。

五、结语

在数字技术加速革新和数字全球化影响的纵深推进下,当代资本主义的垄断与剥削趋势非但没有消弭,反而在数字网络技术的赋能下不断增强,已经进入数字帝国主义阶段。同时,数字帝国主义的新剥削机制,通过对数据、算法、平台与金融资源的高度垄断,实现了对全球经济、政治与社会的深度渗透,其形式表征既体现为数字商品和服务的经济掠夺,也体现为对数字空间的政治控制与意识形态规训。本文通过剖析数字帝国主义新剥削机制生成与运行的逻辑机理,指出这种剥削机制的实质危害在于,不仅加剧了全球“南北国家”间的依附性和不平等,还通过价值实现与价值再生产的内生性悖论,使数字资本与金融资本的垄断关系不断强化,形成系统性危机,威胁国家数字主权、社会公平与公共利益。其多维危害涵盖经济、政治、社会与文化层面,使个体、企业乃至国家在全球数字生态中都面临潜在的结构性压迫。应对数字帝国主义的新剥削机制,需要从国家战略、制度创新、技术自主和社会治理等多维度入手。在未来的应对过程中,应坚持战略自主与开放合作相结合,既强化核心技术与制度优势,又参与国际数字治理与标准制定,推动全球数字经济秩序更加公正合理。通过系统性、综合性的策略部署,发展中国家和社会各界方能在全球数字化浪潮中实现自主发展与安全可控,最终构建兼具创新活力、社会公平和制度韧性的数字生态体系。

[参 考 文 献]

- [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2] Christian Fuchs, Sebastian Seignani. What Is Digital Labour? What Is Digital Work? What's their Difference? And Why Do These Questions Matter for Understanding Social Media? [J]. tripleC Communication Capitalism & Critique Open Access Journal for a Global Sustainable Information Society,2013(2):237-293.
- [3] Shoshana Zuboff. The Age of Surveillance Capitalism[M]. London: Profile Books,2019.
- [4] Nick Couldry, Ulises A. Mejias. Data Colonialism: Rethinking Big Data's Relation to the Contemporary Subject[J].

Television & New Media, 2018(4): 336-349.

- [5] Lev Manovich. Cultural Analytics[M].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2020.
- [6] José Van Dijck. Seeing the forest for the trees: Visualizing platformization and its governance[J]. New Media & Society, 2020(9): 2801-2819.
- [7] 邓伯军. 数字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逻辑批判[J]. 社会科学, 2020(8): 23-31.
- [8] 周文, 肖玉飞. 新帝国主义的形态、动向与危机[J]. 江淮论坛, 2022(2): 5-14.
- [9] 鲁保林. 新帝国主义的形、特征与积累模式[J]. 教学与研究, 2021(3): 59-69.
- [10] 刘皓琰. 数字帝国主义是如何进行掠夺的? [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0(11): 143-154.
- [11] 黄璜. 中国“数字政府”的政策演变——兼论“数字政府”与“电子政务”的关系[J]. 行政论坛, 2020(3): 47-55.
- [12] 王维平, 汪钊. 数字资本拜物教的生成机理与治理路径[J]. 上海经济研究, 2022(11): 26-39.
- [13] 马克思, 恩格斯. 资本论: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 [14] 田方林, 魏榛. 新质生产力理论对马克思主义科技与生产力关系理论的丰富与发展[J]. 重庆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2): 5-15.
- [15] 孙晓鹤, 董新春. 数字帝国主义的空间剥削及其批判超越[J]. 湖北行政学院学报, 2025(4): 73-80.
- [16] 何玲玲, 张泽宇. 数字资本主义全球化路径: 数字帝国主义还是数字帝国? ——从列宁与奈格里、哈特的方法论谈起[J]. 科学社会主义, 2025(2): 127-134.
- [17] 尤尔根·哈贝马斯. 交往行为理论[M]. 曹卫东,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 [18] 周美玲. 全球不平等的数字化再造: 数字帝国主义的逻辑演化与治理对策[J]. 长春市委党校学报, 2025(3): 31-37.
- [19] 居伊·德波. 景观社会[M]. 王昭风, 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 [20] 斯拉沃热·齐泽克. 意识形态的崇高客体[M]. 季广茂, 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7.
- [21] Jin D Y. Platform Imperialism Theory From the Asian Perspectives[J]. Social Media+Society, 2025(1): 1-6.
- [22] 尼克·斯尔尼切克. 平台资本主义[M]. 程水英, 译. 广东: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8.
- [23] Nick Couldry, Ulises A. Mejias. The Costs of Connection: How Data Is Colonizing Human Life and Appropriating It for Capitalism[M].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 [24] Michael Hardt. Empire[M].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25] 列宁选集: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26] Christian Fuchs. Digital Labour and Karl Marx[M]. Oxfordshire: Routledge, 2014.
- [27] 李帅, 李震邦. 后资本主义时代的二律背反: 技术封建主义抑或数字资本主义? [J]. 思想理论战线, 2024(3): 62-69.
- [28] 聂嘉琪. 数字资本主义的时间剥削及其政治经济学批判[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2): 1-12.
- [29] 王淑婷, 贾淑品. 平台经济下的劳动控制及其破解研究[J]. 重庆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4): 119-128.
- [30] 王运捷, 胡大平. 逆全景敞视主义: 论数字资本主义时代的空间权力策略[J]. 科学技术哲学研究, 2024(2): 122-128.
- [31] 闫欣彤.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数字资本主义批判研究述评[J].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4): 12-18.
- [32] 孙强. 数字文化帝国主义探赜[J]. 前沿, 2025(3): 87-96.
- [33] 葛浩阳. 世界体系理论视角下的数字帝国主义研究[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5(8): 130-142.
- [34] 雷禹, 郭盛钧. 数字帝国主义的意识形态权力批判[J].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4): 22-34.
- [35] 操奇, 孟子硕. 数字帝国主义: 内涵、实质、危害和遏制[J]. 东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2): 8-17.
- [36] 刘衍峰. 数字帝国主义语境下中国式数字文明的超越与开显[J]. 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2): 110-119.
- [37] 温旭. 从数字帝国主义到数字帝国: 数字资本主义的全球化逻辑[J]. 理论与改革, 2024(1): 97-109.
- [38] 周露平, 吴婷. 数字帝国主义的新剥削机制及其反思[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3): 1-10.
- [39] 黄岩, 余杭佳. 数字帝国主义算法控制下的文化安全风险及应对[J]. 实事求是, 2025(6): 64-72.
- [40] 贾淑品. 当代西方国家数字资本主义的特征、本质及趋势[J]. 当代世界, 2025(10): 48-54.
- [41] 唐政. 数字帝国主义掠夺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及意义[J]. 西部学刊, 2025(19): 48-51.

[42] 谭宇轩,曹银忠. 数字帝国主义时代的意识形态风险与应对[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1):71-79.

A Political Economy Critique of the New Exploitation Mechanism of Digital Imperialism and Its Counterstrategies

Guo Jianan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 and Sustainability, 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Kong Luan 12120, Thailand)

Abstract: Since the 21st century, the digital technology revolution—represented by big data, cloud computing,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has profoundly reshaped global modes of production and power structures, making digitization a key dimension in the evolution of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From a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y perspective, this paper reveals the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and contemporary features of digital imperialism, arguing that it has established a new form of exploitation centered on digital commodities as core mediators, digital spaces as arenas for power operations, and “digital fetishism” as an ideological mechanism of social control. Based on this analysis, the paper examines the logical mechanisms underlying the emergence and operation of this new exploitation system, identifying its fundamental harms: the exclusive competition between digital capital and industrial capital, which constitutes a structural crisis of digital imperialism; the collusive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between digital capital and financial capital, which accelerates this structural crisis; and the internal conflict between value realization and value reproduction, which hastens the systemic collapse of digital imperialism. To this end, it is urgently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domestic data sovereignty and foster an open industrial ecosystem to prevent core industries from losing their autonomous development capacity; enhance financial regulation and promote transparency in digital assets to curb the covert exploitation and risk spillover of transnational digital capital; and establish robust ethical governance mechanisms for digital technologies along with frameworks for assessing public value, thereby advancing sustainable innovation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social value. This approach aims not only to expand the theoretical boundaries of critical research on digital capitalism but also to provide integrated policy insights and governance frameworks that safeguard national strategic autonomy, ensure social equity, and support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Keywords: digital imperialism; new exploitation mechanisms; structural crisis; digital productivity; national strategy

[责任编辑:左福生]